

##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

我们认为：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详细的审查，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后，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新华先生、黄涛先生、李保华先生、杨帆先生、岳鹏涛先生、王波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征女士、赵健女士、王颖颖女士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需的独立性，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和董事候选人提名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